

东吴证券

关于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临时公告事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其他（股东大会关联方未回避表决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4 年 7 月 12 日，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捷包装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否决了议案（一）《关于要求公司回购股东李家清股份的议案》、审议否决了议案（二）《关于要求其他股东受让股东李家清股份的议案》、审议通过了议案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由于安捷包装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未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时需要回避的情况，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（一）时，李家清未回避表决。但李家清为议案（一）的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，议案（一）的表决结果为：“同意股数4,273,9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517%；反对股数25,7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497%；弃权股数4,29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986%。”，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，股东李家清持股4,273,900股。因此，若股东李家清回避表决，议案（一）的表决结果不变，不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挂牌公司沟通，根据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东吴证券

2024年7月17日